

「31-15 校園正向管教法規暨案例學校講座-三民國中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宣導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內容，藉由案例認識管教之原則與界限，以利推動校園正向管教。
- (二) 加強推動學生事務工作教育，以奠定教師正向管教良好根基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三民國中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08 月 24 日 10:00-12:0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內涵、管教失當案例說明(以案例說明概念方式進行)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所有教職員工，以 200 人為上限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8 月 24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參與人員能充份了解正向管教之意涵、輔導管教政策以及解決學生衝突的作法，並能在校園落實執行。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(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)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 「31-15 校園正向管教法規暨案例學校講座-三民國中」課程規劃表

- ◎研習地點：三民國中 4 樓會議室
- ◎研習時間：115 年 08 月 24 日 10:00-12:00
- ◎課程規劃：共 2 小時
- ◎講師介紹：許民憲律師
 新竹律師公會第 27 屆理事
 新竹律師公會第 28 屆秘書長
 新竹律師公會現任秘書長
 新竹律師公會壘球隊現任隊長
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講師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5/08/24 星期一	09:50-10:00	報 到	學務處	
	10:30-10:10	開 幕	校長	
	10:10-11:30	校園正向管教法規 暨案例實務分享	許民憲律師	
	11:30-12:00	綜合座談	學務處	